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

引言

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向四個中央評議會職方提出以下薪酬調整方案一

- (a) 首長級人員及高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加薪幅度為 4.96%，相等於高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調整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b) 中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加薪幅度為 4.62%，相等於中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調整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c) 低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按“調高”安排處理，加薪幅度為 4.62%，相等於中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調整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理據

(A) 公務員薪酬政策

2. 政府的既定公務員薪酬政策，是提供足夠的薪酬去吸引、挽留和激勵有合適才幹的人，為市民提供效率和成效兼備的服務，並確保公務員薪酬是公務員和市民都認為是公平的。為達至後者，政府認為，確保公務員薪酬與私營機構薪酬大致相若，是釐訂公務員薪酬時的重要考慮因素之一。

(B) 公務員薪酬管理

3. 公務員薪酬管理由三個主要部分組成：(a)每六年進行一次薪酬水平調查，以確定公務員薪酬是否與私營機構薪酬大致相若；(b)每三年進行一次入職薪酬調查，以確定公務員隊伍內各不同資歷要求的入職職級的入職薪酬，是否與私營機構內資歷要求相若的職位的入職薪酬大致相若；以及(c)每年進行薪酬趨勢調查，以確定私營機構薪酬在年度之間的平均變動。

(C) 薪酬趨勢調查機制

4. 根據既定機制，每年的薪酬趨勢調查由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授權進行。調查委員會由職方代表、管方代表，以及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和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三方組成。每年的薪酬趨勢調查由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進行，由調查委員會監督。薪酬趨勢調查的結果，按三個薪酬趨勢總指標(即高層、中層和低層薪金級別¹)分別臚列。每個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總指標在扣除相關的現職公務員遞增薪額開支(以佔總薪金開支的百分比表示)後，便得出該個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

5. 根據薪酬趨勢調查的結果計算出薪酬趨勢淨指標後，當局會為職方制訂具體的薪酬調整方案，徵詢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意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考慮過薪酬趨勢淨指標、經濟狀況、生活費用的變動、政府的財政狀況、職方對薪酬調整的要求和公務員士氣後，便會作出決定。如薪酬調整方案與職方的薪酬調整要求並不吻合，當局會再次諮詢職方，然後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最後決定。

(D) 二零零七年薪酬趨勢調查

6. 調查期涵蓋二零零六年四月二日起計 12 個月的二零零七年薪酬趨勢調查剛剛完成。是次調查首次共同蒐集規模較大(僱用至少 100 名員工)的公司及規模較小(僱用 50 至 99 名員工)的公司的數據，調查涵蓋 91 間公司共 144 901 名僱員，當中包括 72 間規模較大的公司和 19 間規模較小的公司。調查亦首次以 75% 及 25% 的比重分別整合從規模較大及規模較小的公司蒐集得來的數據。三個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總指標、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的公務員遞增薪額開支，以及薪酬趨勢淨指標如下：

¹ 三個薪金級別為：

- 高層：總薪級表第 33 點以上至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 38 點或同等薪點，即 43,941 元至 87,430 元；
- 中層：總薪級表第 10 至 33 點或同等薪點，即 14,330 元至 43,940 元；以及
- 低層：總薪級表第 10 點以下或同等薪點，即少於 14,330 元。

<u>薪金級別</u>	<u>薪酬趨勢</u>	<u>遞增薪額</u>	<u>薪酬趨勢</u>
	<u>總指標</u>	<u>開支</u>	<u>淨指標</u>
	(a)	(b)	(c) = (a) 減 (b)
高層	5.59%	0.63%	4.96%
中層	5.24%	0.62%	4.62%
低層	4.28%	0.37%	3.91%

(E) 經濟狀況

7. 香港經濟在二零零六年繼續持續擴張，增長強勁。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為 6.9%。就業人數則錄得 2.1% 的增長。截至二零零六年第四季，總工作人口升至 347 萬的歷史新高。展望二零零七年，香港經濟仍會穩步增長，均衡發展，本地生產總值可望有 4.5% 至 5.5% 的實質增長。在二零零七年初，勞工市場較高及較基層職業階層的失業率分別跌至低於 2% 及 5%。

(F) 生活費用的變動

8. 消費物價通脹仍然溫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年度增幅為 2%，預期二零零七年的全年增幅為 1.5%。

(G) 政府的財政狀況

9. 政府的財政狀況仍然十分穩健。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公共開支總額維持在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16.4% 的水平；經營盈餘為 404 億元，綜合盈餘則達 586 億元。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公共開支總額估計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17.4%；經營盈餘為 72 億元，綜合盈餘則達 254 億元。按照經濟增長為每年 4.5% 的預測，我們估計各政府賬目在中期來說，仍會繼續錄得盈餘。

(H) 職方對薪酬調整的要求

10. 四個中央評議會職方對薪酬調整的要求概述如下：

職方	薪金級別		
	高層	中層	低層
(I) 高級公務員評議會			
(a) 香港政府華員會	6%	6%	6%
(b) 香港海外公務員協會	4.96% (等於薪酬趨勢淨指標)	4.62% (等於薪酬趨勢淨指標)	4.62% (等於中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
(c) 香港高級公務員協會	4.96% (等於薪酬趨勢淨指標)	4.62% (等於薪酬趨勢淨指標)	4.62% (等於中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
(II) 警察評議會	4.96% (等於薪酬趨勢淨指標)	4.62% (等於薪酬趨勢淨指標)	3.91% (等於薪酬趨勢淨指標)
(III) 紀律部隊評議會	4.96% (等於薪酬趨勢淨指標)	4.62% (等於薪酬趨勢淨指標)	3.91% (等於薪酬趨勢淨指標)
(IV)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	-	-	4.62% (等於中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

(I) 員工士氣

11. 隨着經濟好轉，私營機構僱員已普遍獲得加薪。經過過去數年的減薪和凍薪，公務員期望能夠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獲得加薪。

(J) 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方案

12. 按照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我們已向四個中央評議會職方提出以下的加薪方案—

<u>薪金級別</u>	<u>薪酬趨勢 淨指標</u>	<u>加薪方案</u>
首長級	不適用	4.96%
高層	4.96%	4.96%
中層	4.62%	4.62%
低層	3.91%	4.62%

(a) 首長級公務員

13. 年度的薪酬趨勢調查並不涵蓋首長級人員。按照自一九九零年起沿用的做法，首長級人員的薪酬按照高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調整(即加薪 4.96%)。

(b) 高層和中層薪金級別公務員

14. 高層和中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酬，按照各自的薪酬趨勢淨指標調整(即分別加薪 4.96%和 4.62%)。有關的方案是經考慮過薪酬趨勢調查的結果、目前經濟興旺、通脹溫和的情況、政府的財政狀況、職方對薪酬調整的要求和公務員士氣後，然後作出。

(d) 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

15. 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加薪方案是 4.62%，即相等於中層薪金級別的加薪方案。這是根據一九八八年調查委員會在一九八九年所建議並沿用至今的做法，即除非有充分的反對理由，低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若低於中層薪金級別，其薪酬調整幅度便應提高至與中層薪金級別同一水平。

(K) 薪酬調整的生效日期

16. 根據過往的做法，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現提出的公務員加薪方案的生效日期應追溯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但有少部分在附件內所指的公務員除外。

附件

(L) 其他相關事宜

17.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他們並非公務員而他們的聘用條款亦有別於公務員，他們由個別政策局和部門聘用進行有時限的工作，或那些被考慮外判或可以作為非全職的工作等。由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管理有別於公務員，公務員的加薪方案和最後的加薪決定不會自動應用於這

些人員。政策局和部門獲授權因應市場情況、需要進行的有關工作，招聘和保留人手等情況後決定他們所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唯一的限制是有關人員的薪金不可高於做相類工作的公務員的名義中點薪金。各政策局和部門亦獲授權可因應市場薪酬的變化，隨時調整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金。

18. **受資助機構員工：**一般而言，受資助機構員工的薪酬與資助金額是兩回事。除那些按公務員薪級表支薪的受資助學校界別員工外，政府一般並不參與訂定或調整受資助機構員工的薪酬。這些機構員工的薪金和聘用事宜是這些機構作為僱主與它們僱員之間的事。因此，政府不會把公務員的薪酬調整直接應用於受資助機構。然而，根據過往的做法，對那些按一個包括公務員薪酬調整因子的方程式因應價格變動而被調整資助金額的資助機構，當公務員薪酬作出調整時，政府亦一般會調整這些機構的資助金額。這安排適用於大部分接受政府經常性資助的機構，包括醫院管理局、非政府社會福利機構，和接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的機構。

19. 跟隨這個一貫做法，如得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批准，我們將按公務員加權平均加薪幅度，增加這些機構經常性資助金額中有關員工薪酬這部分。在二零零二年十月、二零零四年一月和二零零五年一月當公務員減薪時，我們採用同一方法以公務員的加權平均調薪幅度削減大部分受資助機構的資助金額。個別受資助機構作為僱主可決定是否給它們的僱員加薪，和因應所獲增加的資助金額決定加薪的幅度。

影響

20. 加薪方案符合《基本法》，包括《基本法》內有關人權的規定。方案對可持續發展亦無影響。

21. 加薪方案對公務員和資助機構的財政影響如下：

以百萬元為單位

(a) 公務員

2,406²

² 薪酬調整亦將增加支付予在該年內退休的人員的退休金，估計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所涉及的額外金額為四千二百萬元。

(b) 廉政公署人員 ³	21
(c) 資助機構	2,855
(d) 輔助部隊	8
合計	5,290

22. 薪酬調整方案以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薪酬趨勢調查結果為依據。調查結果反映私營機構僱員在該年勞工市場情況持續向好的情況下普遍從僱主得到的加薪幅度。一如其他僱主，政府必須提供恰當的薪酬和其他僱用條款，才能與其他機構競爭，延攬所需的人手和專才。目前，公務員佔總勞動人口約 4%，他們的薪酬佔本港經濟體系中僱員薪酬總額約 8%。公務員和資助機構僱員的薪酬總額，佔本港經濟體系中僱員薪酬總額約 17%。

宣傳安排

2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今天(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較早前已向四個中央評議會職方提出薪酬調整方案。公務員事務局會於今天稍後發出新聞稿和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

負責人員

24. 有關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可與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孫玉菡先生聯絡(電話：2810 3112)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

³ 廉政公署人員並非公務員。不過，根據政府的一貫政策，公務員薪酬調整也適用於廉政公署。

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薪酬調整對於按參照薪級表支薪的公務員的生效日期

對於那些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仍按參照薪級表支薪的新入職人員來說，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薪酬調整生效日期為：

- (a) 新的入職薪酬生效當日，或
- (b) 獲得首次按年遞加增薪之後，改按“正常”薪級表支薪當日，

以較早的日期為準。

2. 以上的安排為二零零零年實施並沿用至今的脫鉤安排。根據有關的安排，參照薪級表並不會跟隨每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而調整。但會在進行入職薪酬調查後對入職薪酬作出調整時，或在特殊情況下（例如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的減薪）調整。

3. 根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的決定，有關的脫鉤安排將會在新的入職薪酬實施時終止。